

塘厦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批复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塘厦分局

批复日期：2025年3月22日

预算单位：东莞市塘厦镇卫生健康局

项目名称		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资金（本级）			
2025年镇级财政预算金额(万元)		50.00			
总体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
		2025年度目标			
		根据市级文件要求，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给予监护补助，提高精神病人病情稳定性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精神障碍患者补助标准	高风险患者最高1250元/季，一般患者最高500元/季。	高风险患者最高1250元/季，一般患者最高500元/季。
		社会成本指标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精神障碍患者人数	约350人	约350人
		质量指标	精神病人核实率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补助发放及时率	100%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
		社会效益	精神病人肇事案件	0件	0件
		生态效益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调查反馈	≥90%	≥90%